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8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24158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廖慧琳

電話：(02)22577155分機131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f1638@ms.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00037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文影本1份

理 事 長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監 事

彭元貞

主旨：有關香港衛生署公布「Slimming Kapsul」產品含禁用西藥成分「西布曲明」一案，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違規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3月22日FDA消字第1003000586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總發文

食品藥物管理科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莊東憬

聯絡電話：02-27878080

傳真：02-26531282

電子信箱：dpqbdpqb@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FDA消字第1003000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料影本乙份（1003000586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案內「Slimming Kapsul」產品摻雜西藥成分資料影本乙份，詳如附件，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用藥安全，請貴局將該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查明依法處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100年3月11日港經發字第1000110337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

100703/22
15:55:20



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503室
承辦人：李蕃莎
聯絡電話：(852)25251647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港經發字第100011033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337表.doc, 110337新聞.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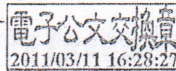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公布「Slimming Kapsul」減肥產品含禁用西藥成分「西布曲明」；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檢測香港市售中國大陸及香港出產蔬菜其中12種菜樣本重金屬超標等新聞報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6年9月10日貿服字第09601521060函辦理。
- 二、檢附「有安全之虞產品（包括黑心貨品、瑕疵品、基改產品等）、疫情（包括禽流感、狂牛病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及相關新聞報導，請卓參。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

行政院衛生署 100/03/11



FDA 1000064158

6 安全之虞產品 (包括黑心貨品、瑕疵品、基改產品等)、
 疫情 (包括禽流感、狂牛病等) 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

填表單位：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

填報日期：2011年3月11日

問題與作法 黑心貨品名稱	國別	相關訊息內容 (發生日期) (問題癥結)	駐地政府作法 (含相關法規內容)	是否銷 售至台 灣	備註
一、「Slimming Kapsul」減肥產品	不詳	2011年3月10-11日香港政府新聞公報及明報、經濟日報新聞報導： 香港衛生署最新接獲一宗食減肥產品「食到失常」個案，涉案為一名28歲女子，她過去半年持續服用一種名為「Slimming Kapsul」的減肥產品，上月底出現精神異常需入院治理，衛生署調查後證實該產品含有禁用西藥成分「西布曲明」，以及可致神志迷糊的另一西藥「螺內酯」。	含「西布曲明」的產品均已被禁用，屬於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不可在香港出售。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銷售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屬於違法行為，一經定罪，最高罰則為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不詳	本處100年3月11日港經發字第110337號函報衛生署、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檢驗局、貿易局、陸委會。
二、殘留印刷油墨的再造紙所	不詳	用再造紙製成的包裝或墊紙接觸到食品，再造紙所殘留的印刷油墨等礦物油，會沾染到食物上，瑞士官方研究指出，常見的盒裝粟米片、意粉等均驗出礦物油超標10至100倍，人體攝取過量不但可致器官發炎，更有致癌風險。	目前歐洲法例規定，麵米穀物類食品沾染礦物油的安全上限為每公斤0.6毫克。但研究人員強調，消費者要食用受污染食品很多年，才會影響健康。 現行香港《食物內礦物油規例》規定，任何人不得出售供人食用的食品使用礦物油，但並無法例規定用以保存食物的器具、用具或食品包裝容器所採用的物料。香港食物安全中心指，由09年至今年1月，共抽取超過370個食品樣本作礦物油含量測試，全部結果滿	不詳	

衛生署呼籲市民不要服用含被禁用西藥成分減肥產品（附圖）

衛生署今日（三月十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Slimming Kapsul」的減肥產品，因為該產品被發現含被禁用的西藥成分「西布曲明」及另一種西藥「螺內酯」，服用後可能會產生嚴重副作用。

衛生署接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宗涉及一名女子服用有關產品六個月後出現異常行為的報告，遂進行調查，並作出上述呼籲。

該名二十八歲女子於二月二十三日出現精神異常徵狀，並在律敦治醫院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接受治療，於今日出院，情況穩定。

根據醫管局的化驗結果顯示，該產品含有西藥成分「西布曲明」及「螺內酯」。「螺內酯」是一種利尿劑，其副作用包括頭痛、暈眩、腸道不適、神志迷糊、低鈉血症及高鉀血症。

「西布曲明」曾是一種用於抑壓食慾的西藥，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含「西布曲明」的產品因為增加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已被禁止使用。

含「西布曲明」的產品均已被禁用，屬於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不可在港出售。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銷售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屬於違法行為，一經定罪，最高罰則為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發言人忠告市民切勿購買成分不明或可疑的減肥產品。

市民如有購買有關產品應立即停止使用，如服用後感到不適，應尋求醫生意見。市民可於辦公時間內，把有關藥物交給衛生署位於九龍南昌街382號公共衛生檢測中心三樓的藥劑事務部辦事處，或將產品銷毀。

發言人說：「市民要控制體重，應注意均衡飲食及做適量運動。在服用藥物以減低體重前，應先諮詢醫護人員的意見。」

完 2011年3月10日（星期四）香港時間20時08分

